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
津高法〔2019〕190号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损害赔偿数额参考标准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海事法院，各区人民法院（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），铁路运输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天津市统计局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业已公布，现予转发，供全市法院审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时参照执行。小额诉讼案件诉讼标的按照 2018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即 21135.6 元确定（因市统计局统计口径变化，已无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列项，故小额诉讼案件诉讼标的以 2018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确定）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损害赔偿数额参考标准

一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42976 元
二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	32655 元
三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23065 元
四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	16863 元
五、2018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	70452 元
六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	100731 元
七、2018 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在岗职工（含劳务派遣） 平均工资：	
合计	103931 元
1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76063 元
2. 采矿业	125897 元
3. 制造业	85953 元
4.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150652 元
5. 建筑业	77905 元
6. 批发和零售业	80633 元
7.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97799 元
8. 住宿和餐饮业	53407 元
9.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128667 元
10. 金融业	155000 元
11. 房地产业	90614 元

12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82734 元
13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158483 元
14.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100392 元
15.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45056 元
16. 教育	142706 元
17. 卫生和社会工作	143223 元
18.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127970 元
19.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131321 元

注：数据一至四来自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；数据五来自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数据六、七来自天津市统计局。